**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管理中心**

**106年第二階段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12員、技術類1員，共計13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管理中心106年第二階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招考公告薪資總額基準表面議，惟薪資總額區分基本薪及變動薪，基本薪依公告職缺之限定學歷核給，其餘金額列入變動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 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理、工學院碩士/博士畢業，其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非理、工學院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可檢具論文、成績單及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檢具學分證明資料由本院專業單位審查。
2. 非理工學院之特殊領域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之特殊人才，依本院「特殊領域人才進用作業規定」(如附件2)審認。
3. 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類：

1. 大學畢業。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 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一)中國籍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三)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四)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五)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六)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十一)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csist.org.tw)

，公告日期至107年3月8日止。

二、 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3)、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書面審查(或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審(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106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4)，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上傳。

一、履歷表(如附件3），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主管核章之申請表正本(如附件4，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影本、證照影本、成績單影本或英文檢定成績影本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六、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勞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7年3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研發類：

1. 初試：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2. 通過初試者視需於複試前參加性格特質測驗。
3. 複試：口試作業。

(二)技術類：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初試單項(書面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初、複試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 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2. 技術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 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 技術類：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六、備取人數：

(一)招考員額4員以下：備取人數為2員。

(二)招考員額5員以上：備取人數為3員。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

(四)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資訊管理中心

柳國倫組長350109

鄭文怡小姐350086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管理中心106年第二階段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  **範圍** | **專長**  **(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  **員額** | **工作**  **地點** | | **甄試方式** |
| 1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5,000  |  65,000 | 電子/電機/資訊 | 1.理工相關學院碩士畢業，非理工學院頒發學位者，至少應修滿相關理工學分3分之2以上，其畢業論文內容有積極相關性。  2.以電子/電機/資訊等相關系所畢業為佳。  3.具備網路作業環境維運管理、虛擬化平台維運或資訊作業環境維運管理相關經驗為佳。  4.經歷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  (1)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2)網路作業環境維運管理、虛擬化平台維運或資訊作業環境維運管理經驗之相關證明。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紀錄。  (4)具專案管理或理工技術職類相關證照。  (5)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6)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7)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於多益550分；托福筆試457分/電腦測驗137分/網路測驗47分)，或曾於英語系國家進修並獲碩士學位。 | 1.資訊作業環境及資訊機房規劃、設計、建置、維管。  2.資料庫管理系統規劃、設計、建置、維管。  3.電子郵件規劃、設計、建置、維管。  4.本院雲端系統及虛擬化平台(VMware、Citrix、Hyper-V)規劃、設計、建置、維管。  5.視訊系統規劃、設計、建置、維管。  6.本院網路設計、規劃、維運。 | 3員 | 桃園  龍潭 |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2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5,000  |  65,000 | 資訊/電子/電機 | 1.資訊/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以下相關經驗至少一項以上(需檢附相關證明)：  (1)具電子電路設計經驗。  (2)具通信設備類比/數位介面開發經驗。  (3)具通信系統整合設計經驗。  (4)具無線電機開發經驗。  (5)具天線系統建置經驗。  3.請檢附下列資料供書面審查：  (1)檢附大學及碩士班各學年成績單(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檢附碩士論文概述(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紀錄。  (4)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5)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6)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7)英文聽、說、讀、寫流利，並提供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 1.通信整合系統規劃、設計、系統整合及建置。  2.行動通信系統規劃、設計、系統整合及建置。  3.收發天線系統規劃、設計、系統整合及建置。  4.通資系統規格發展、系統分析與設計、系統安裝、測試評估、整體後勤規劃及技術文件發展等相關工作。 | 1員 |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3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5,000  |  65,000 | 電子/電機/資訊 | 1.理工相關學院碩士畢業;非理工學院頒發學位者，至少應修滿相關理工學分3分之2以上。  2.電子/電機/資訊等相關系所畢業為佳。  3.具備C++或C#程式設計經驗。  4.具備資料庫系統建置經驗。  5.熟悉Visual Studio或C++ Builder開發工具。  6.擅長開發GUI人機介面應用程式。  7.須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碩士論文概述及畢業證書影本供書面審查(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8.提供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為佳，並納入書面審查加分項目：  (1)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紀錄。  (2)具專案管理或理工技術職類相關證照。  (3)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4)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5)英文聽、說、讀、寫流利並提供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 1.警衛安全監控系統開發。  2.通信遙控系統開發。  3.即時顯示系統開發。  4.技術文件發展等相關工作。 | 2員 |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4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5,000  |  65,000 | 電子/電機/資訊 | 1.理工相關學院碩士畢業;非理工學院頒發學位者，至少應修滿相關理工學分3分之2以上，或具有資訊管理或應用、資訊安全領域特殊人才相關國際證照**。**  2.具備光纖傳輸系統或資訊網路設備操作及維護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3.具備CCNA或CCNP相關專業證照為佳。  4.須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碩士論文概述及畢業證書影本供書面審查(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提供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為佳，並納入書面審查加分項目：  (1)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紀錄。  (2)具專案管理或理工技術職類相關證照。  (3)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4)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5)英文聽、說、讀、寫流利並提供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 1.資訊網路系統及通資電基礎建設相關規劃、設計、開發、系統整合及建置。  2.資訊系統規格發展、系統分析與設計、系統安裝、測試評估、整體後勤規劃及技術文件發展等相關工作。 | 2員 |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5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5,000  |  65,000 | 電子/電機/資訊 | 1.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熟悉專案管理、系統工程(電子/電機)及資訊管理等相關理論與實務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3.具國防工業工程或資訊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4.具以下工作經驗或證照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照影本)：  (1)具備電子電機類技術士證照或相關專業證照。  (2)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  (3)英文聽、說、讀、寫流利並提供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5.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碩士論文概述及畢業證書影本供書面審查(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 專案管理、系統工程(電子/電機)、資訊管理或後勤管理。 | 1員 |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6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5,000  |  65,000 | 資訊/資管/資工 | 1.理工相關學院碩士畢業，非理工學院頒發學位者，至少應修滿相關理工學分3分之2以上，其畢業論文內容有積極相關性。  2.具以下工作經驗或證照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照影本)：  (1)網頁式資訊系統開發。  (2)ASP.Net C#網頁程式開發。  (3)Java Servlet、JSP網頁程式開發。  (4)SQL Server、Oracle資料庫系統程式開發。  (5)C++、Java、Python、PowerShell程式開發。  (6)Windows、Linux作業系統核心程式開發。  (7)專案管理、營運管理、企業資源規劃(ERP)。  3.請檢附下列資料供書面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概述。  (3)可資佐證項次2.工作經驗或證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4.經歷加分項目(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  (2)專案管理或理工技術職類相關證照。  (3)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於多益550分；托福筆試457分/電腦測驗137分/網路測驗47分)，或曾於英語系國家進修並獲碩士學位。 |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開發。  2.資料庫程式規劃、設計及開發。  3.軟體共通元件、程式風格及人機介面之規劃與設計。  4.軟體測試及構型管理。  5.專案管理、營運管理、企業資源規劃(ERP)等相關工作。 | 3 |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7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7,000  |  45,000 | 電子/電機/資訊/資管/資科 | 1.資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1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  3.具資訊安全與軟體品保相關證照為佳。  4.熟悉Linux系統管理與維運為佳。 | 1.操作軟體工程/測試計畫之管理工具。  2.執行系統弱點檢測作業  3.處理資訊安全攻擊威脅及資訊安全事件  4.執行軟體測試相關作業。  5.執行軟體自動化測試程式維運作業。 | 1員 | | 桃園  龍潭 | **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筆試40%：**  資訊安全知識(軟體工程品保/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擇一卷)  (60分合格)  **口試40%**  (70分合格) |
| **合計：研發類12員、技術類1員，共計13員** | | | | | | | | | | |

附件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特殊領域人才進用作業規定**

一、特殊進用適用對象

非理工科系之特殊領域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大學及碩士修滿與特殊領域相關課程24學分且具備特殊領域證照、競賽得名或特殊技能者，得報名參加本院公開招考。

二、相關專業證照、競賽性質、特殊技能等採計條件如附表

附表-特殊領域限制條件採計表

| 特殊領域 | 限制條件 | 內容 | 採計  審認 |
| --- | --- | --- | --- |
| 資訊安全 | 資訊管理或應用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 | 大學及碩士須修滿與資訊學科相關課程24學分。 | 相關證照、競賽性質、資安技能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資訊通信研究所及資訊管理中心共同成立審查小組審認之。 |
| 資安國際證照(本項適用對象須具備右列證照至少一項，且證照有效期必須超過招考報名截止日期) | (1)ISO 27001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  (2)ECSA 資安分析專家認證  (3)EDRP 資安災害復原專家認證  (4)CCISO 資安長/EISM資安經理人認證  (5)CISSP 資訊安全系統專家認證  (6)CSSLP 資訊安全軟體開發專家認證  (7)CCIE Security 認證  (8)RHCA Red Hat Linux系統安全調校認證  (9)LPT 滲透測試專家認證  (10)Guidance EnCase 國際專業鑑識認證  (11)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數位鑑識) |
| 國際重要資安競賽(本項適用對象須具備右列2年內國際資安競賽獲得前10名(含)至少一項) | (1)Defcon CTF Qualifier  (2)Plaid CTF  (3)Boston Key Party CTF (BKPCTF)  (4)HITCON CTF  (5)Hack.lu CTF  (6)RuCTFe |
| 資安特殊技能 | (1)對資訊安全領域有重要成就或傑出表現(如挖掘重要資訊系統弱點，經正常管道提報，避免重大損害)。  (2)曾於Defcon、BlackHat國際重大論壇發表論著。  (3)曾挖掘零時差弱點於HITCON ZERODAY或Vulreport經審認發表。 |
| 軟體開發與管理 | 軟體開發與管理相關國際證照(本項適用對象須具備右列證照至少一項，且證照有效期必須超過招考報名截止日期) | (1)OCM：Oracle Certified Master  (2)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Developer (MCSD)  (3)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MCSE)  (4)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RHCE)  (5)Cloudera Certified Administrator for Apache Hadoop(CCAH)  (6)Cloudera Certified Professional (CCP Data Engineer)  (7)Certified Software Quality Engineer(CSQE)  (8)Certified Software Testing Engineer(CSTE)  (9)ERP軟體顧問師(ERP Software Consultant)  (10)進階ERP規劃師(Advanced ERP Planner)  (11)ERP導入顧問師(ERP Implementation Consultant)  (12)OMG Certified UML Professional (OCUP) Advanced  (13)Certified CMMI for Development Supplement Instructor  (14)Certified CMMI Professional  (15)BI 企業顧問師(BI Enterprise Consultant)  (16)BI 軟體顧問師(BI Software Consultant)  (17)BI企業績效管理顧問師(BI perform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 | 相關證照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資訊通信研究所或資訊管理中心成立審查小組審認之。 |

三、一般事項

(一)相關證照、競賽性質、特殊技能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提出之專業單位成立審查小組審認。

(二)如特殊領域牽涉範圍超出單一專業，則有疑義由提出之專業單位主辦，召集相關單位共同成立審查小組審認。

附件3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 ★身分證  號碼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年月日 | | 婚姻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兵役狀況 |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院系科別 | | | | 學位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 職稱(工作內容) | | | |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 稱謂 | 姓名 | | | 職業 | | | | | 服務機關 | |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在中科院任職之  ★ | 關係(稱謂) | | 姓名 | | | | | 單位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 | | 體重：　　 　　　公斤 | | | | | | | | 血型： 　　　型 | |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 | | | | | | 族 別：　　　 　　　　　族 | | | | | |
| 身心  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 | | | | | | 殘障類別：　　　　　　　　　障(類) | | | | |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1. 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1. 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1.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1.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1.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1. 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單位  （至二級） |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 職類及級職 |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 |
|  | |  |  |  | |
|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 | | | | |
|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 | | 職類 | | 職缺 |
|  | | |  | |  |
| 本人簽章 | 二級單位 | |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 | |
| 電話： |  | |  | | |
| 一級人事單位 | |
|  | |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